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17日 星期六2018年3月17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王希文与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5-05-18

浏览: 93次

∓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穗海法生民初字第687、688号

原告王希文(688号案被告),女,住所地广东省罗定市。

委托代理人: 薛莹荣。

委托代理人: 简文存, 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

被告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88号案原告),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 王卫。

委托代理人: 刘玉琴、陈晓棠。

原告王希文诉被告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被告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原告王希文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李鑑辉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薛莹荣、简文存,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刘玉琴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于2014年3月10日入职被告处,担任招商专员一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的期限是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试用期为一个月,即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原告的月工资为4500元。试用期满后,被告对于原告的工作能力没有任何疑问,按照合同约定,原告自动转正。但是2014年4月18日被告在得知原告已经怀孕的事实后,被告方多位领导集体给原告施压,要求原告书写自愿离职申请,在原告坚持拒绝后,被告采取了更改原告电脑密码等措施致使原告无法实际工作,在此情况下原告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身怀有孕,行动及其不便的情况下仍然坚持上班,直至2014年4月30日原告收到被告寄来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原告才无奈被迫停止上班。本案已经穗劳某案(2014)1907号案的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认定事实错误,在确认被告解除劳动关系行为严重违法的情况下,却错误的认定"劳动合同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而驳回原告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请求,导致原告在怀孕期间丧失工作机会,未来的孕期及生产期间失去基本的物质保障,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不仅在道德上没有尽到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更重要的是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42

条关于孕期妇女的特殊保护的规定,原告有权利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支付因被告违法行为而给原告造成的误工损失。其不同意被告的诉讼请求。故起诉请求: 1、判令被告依法支付原告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扣罚的工资2502.23元; 2、判令被告从2014年5月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以4700元/月标准依法支付原告误工工资; 3、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广州市劳动仲裁委查明的事实不 清,认定其司违法解除原告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依据。原告于2014年3月10日入 职其司处担任招商专员一职,原被告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试用期 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合同第八条中双方明确约定"乙方(原告)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其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确 认试用期是对于原告是否能够胜任该份工作的考核期,而作为招商专员这一职 位,其考核的最起码要求就是真诚对待公司客户,不得存在任何客户的投诉情 况,一旦被客户投诉,则视为不符合其司的录用条件。原告在试用期内未能尽 职尽责地服务于客户,导致多起客户投诉事件。多家客户投诉至公司,并要求 退单,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原告在试用期间,出现客户投诉 现象,严重影响了公司形象并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其不符合其司的录用条件, 其司依法依约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关系,合法有据,广州市劳动仲裁委认定其 司违法解除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二、其司已足额发放原告4月工资,广州市劳 动仲裁委认定其司欠付原告2014年4月工资2502.23元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因原 告在试用期间的工作行为未能尽职尽责,导致多起客户投诉,其司在2014年清 明节后便告知原告其不符合其司之录用条件,要求其尽快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但无奈原告一直迟迟未到公司办理相应手续,导致工作无法顺利转接。直至 2014年4月18日才与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其司在办理完成手续后按其4月份 的实际工作情况通过银行转账向其支付相应工资,并无拖欠原告工资之情形的 出现。故起诉请求:一、判令驳回穗劳某案(2014)1907号仲裁裁决书第一项 裁决; 二、判令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2014年3月10日入职被告处工作,双方于2014年3月27日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试用期从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原告工作部门为营销部招商专员;工作时间为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7小时,每周工作5天;正常工作时间初始工资为4500元/月,试用期工资为4200元/月。该合同第八条(一)项2(1)还约定:原告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告可以解除本合同;但第八条(一)项5(4)也约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被告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2014年4月18日,被告向原告发出《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和《离职证明书》,其中《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写明解除原因为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39条解除,备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的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用人单位解除其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离职证明》内容为因原告在试用期间工作不符合录用条件,其司已依法于2014年4月18日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原告拒绝予以签收。被告向原告支付了2014年4月1日至4月18日的工资1697.77元。

此后,原告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告支付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的工资4700元、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该会受理后,于2014年8月6日作出穗劳某案(2014)1907号仲裁裁决:"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4年4月工资差额2502.23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原告和被告均不服该裁决,遂

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关系是否合法的问题。本案中被告并未举证证明原告工作岗位的录用条件和试用期考核标准及要求,也未举证证明其对原告试用期内工作进行了具体的考核且原告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其《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也是在原告试用期届满后作出的,故被告以原告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被告在原告试用期届满且处于怀孕期间的情况下,未经原告协商同意而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之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原告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问题。本案中,被告违法解除与原告的 劳动合同,原告据此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有理,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不同意 继续履行合同的意见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工资问题。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应自劳动关系恢复之日起,按劳动者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劳动者在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原告与被告所签劳动合同约定原告试用期工资为4200元/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4500元/月,原告试用期已经届满,故被告应按照4500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的工资,减去被告已支付的2014年4月工资1697.77元,被告还应支付2014年4月工资差额2802.23元,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14年4月工资差额2502.23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要求不予支付该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从2014年5月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工资问题,虽然原告在仲裁阶段没有主张,但被告在仲裁和诉讼期间一直没有支付原告工资,原告在本案中一并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但原告要求按4700元/月标准支付缺乏依据,应按每月4500元标准支付至本判决作出之日止。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继续履行与原告王希文签订的《劳动合同》。
- 二、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014年4月工资差额 2502.23元给原告。
- 三、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按每月4500元的标准支付2014年5月1日起至本判决作出之日止的工资给原告。
 -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五、驳回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0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 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李鑑辉

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 马智妍

黄智敏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机阅读

雪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扫码手 机阅读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